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新办

实施主体	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日常用语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联办机构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法定办结时限	7（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当场办结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办理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街道嘉戛公路118号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街道嘉戛公路118号嘉定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F01号窗口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至下午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中午不休息）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1）69162340、（021）69989149 窗口咨询：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街道嘉戛公路118号嘉定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F01号窗口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021-12345

基本信息 IC INFORMATION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	000117109002
实施编码	1131011435109962003000117109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31011435109962003000117109002A3
实施主体编码	113101143510996200	审批对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需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工程除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管理规定，向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特定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建筑工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p>【申请条件】建设单位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建设单位应当提供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的承诺书和现场质量安全措施落实的保证书；（四）依法已经确定施工单位（或者工程总承包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工程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应当按规定完成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的承诺书；（六）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依法应当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已按规定审查合格。免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实行勘察、设计单位书面承诺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不再作为施工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的申请条件按照本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办法执行。</p>		
审核内容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以及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权限划分	<p>【职责分工】根据本市建设工程分级管理原则，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综合监督管理。</p> <p>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受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委托，负责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具体监督管理，并承担国家和市级立项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非交通类）工程，以及全市的文物工程、优秀历史建筑工程、保密工程施工许可的日常审批。</p> <p>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负责区（管委会）级立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工程，以及所辖区域内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的日常审批和监督管理。</p>		

上海市“一网通办”办事指南

是否通办	否	行使层级	区级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事项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不支持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不支持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支持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支持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事项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深度	网上咨询,网上收件,网上预审,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办理结果信息反馈,网上电子证照反馈
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申请期限	无限制		

申请材料 APPLICATION MATERIALS

填报须知

填表内容及提供的资料需真实准确。

形式标准

- 1.申报资料按本办事指南申请表载明的顺序排列；
- 2.申请材料需原件扫描上传，扫描件应清晰；
- 3.由申请人编写的文件按A4规格纸张打印，政府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文件按原件尺寸提供；
- 4.申请保密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单位下载并填写《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本次申请范围）》后，携带申请材料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办理。

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备注
施工许可申请表（本次申请范围）	申请人自备		原件	0	电子	必要	
《建设用地批准书》或《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多证合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准文件	其他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原件和复印件	0	电子	必要	如果能通过电子证照等渠道获取，则无需申请人提供。
《上海市建筑工程现场质量安全措施落实保证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0	电子	必要	
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相关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0	电子	必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政府部门核发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原件和复印件	0	电子	必要	

权利义务 RIGHTS AND OBLIGATIONS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申请人（建设单位）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保密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2.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内容有异议的，申请人（建设单位）可在收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以书面形式向发证机关提出意见。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1.申请人（建设单位）应当如实向受理部门或受理窗口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2.申请人（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许可证放置在施工现场备查。
- 3.申请人（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施工许可证所载许可内容内容进行施工。
- 4.申请人（建设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受理部门工作，接受受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办理流程 HANDLING PROCEDURES

申请与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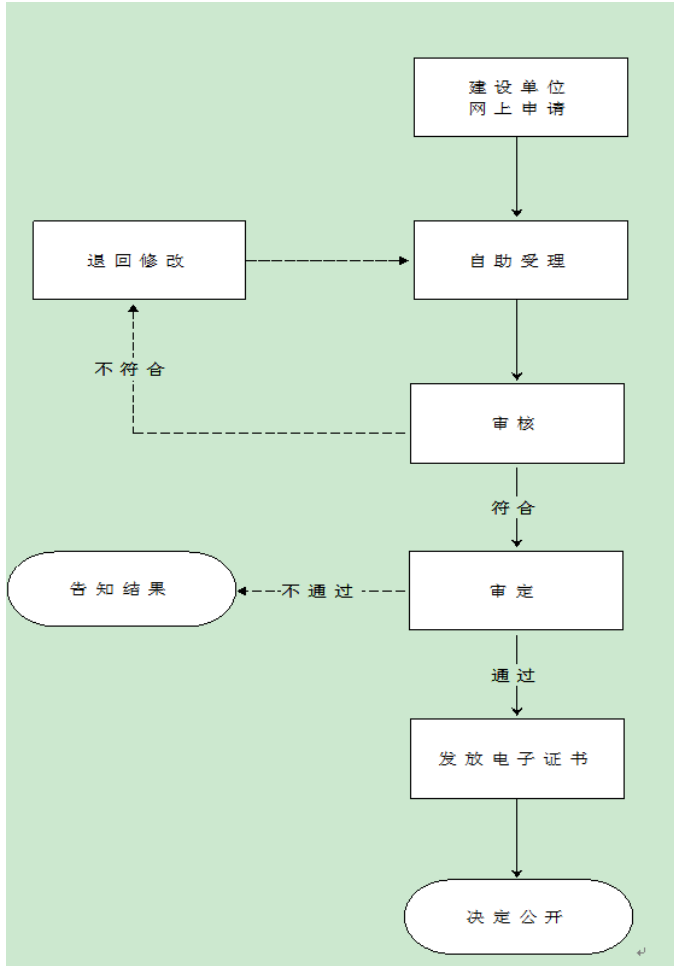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办理人员	审查标准
收件	0	收件人员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
受理	0	受理人员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审查与决定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办理人员	审查标准
审查	当场办结	审查人员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决定	当场办结	部门负责人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颁证与送达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办理人员	结果名称	送达方式
颁证与送达	0	发证人员	施工许可证	直接送达



特别程序

无

审批收费 CHARGES

是否收费：否

审批证件 APPROVED DOCUMENTS

审批结果名称	审批结果类型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审批结果样本	送达方式	送达期限（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证照	其他	点击下载	直接送达	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	依据名称	《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规定》
	条款	第9条
	内容	【延期情形】建设单位应当自施工许可证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数量限制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

上海市“一网通办”办事指南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否

中介服务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告知承诺 COMMITMENT TO INFORM

是否实施告知承诺：否

设立依据 BASIS OF ESTABLISHMENT

1	依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条款	第7条
	内容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常见问题

常见错误示例

1. 常见错误：《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中工程名称填写错误？

正确做法：本次申请施工许可名称，可参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填写；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按照施工中标通知书工程名称填写。

2. 常见错误：《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中建设工程规模是

否需要填写？

正确做法：装修、修缮工程按照施工中标通知书明确的装修、修缮面积填写。

桩基工程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描述的桩基根数填写；其他工程的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模栏描述填写，若无描述的不填写。

3. 常见错误：《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中合同价格填写错误？

正确做法：按照施工中标通知书中标（发包）价填写，设计施工或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的按照施工报价填写。